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原則

1.1 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準投資者）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信息，以使他們能夠積極參與本公司，並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1.2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及鼓勵他們與本公司積極溝通，並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其他刊物和通訊參與；
- 為股東提供及時、清晰和易於獲取的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信息，使他們能夠在掌握有關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或投資相關決定；
- 確保隨時可向股東和投資界有效和及時地發布信息；及
- 建立本政策及最少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2. 目的

2.1 本政策列明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策略和常規，包括：

- 提升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及
- 促使股東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3. 通訊渠道

3.1 公司通訊

3.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之資料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委派代表表格；（g）申請版本；及（h）聆訊後資料集。

3.1.2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及一致地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0289>）登載。

3.1.3 本公司通訊以中、英雙語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及一致地向股東及非登記的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3.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3.2.1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0289>）適時登載公告（就股價敏感資料、公司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公司細則）。

3.3 公司網站

3.3.1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信息或文件亦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0289>）。

3.4 股東大會

3.4.1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將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的程序，如有需要，將作出改變以確保最好地滿足股東的需要。

3.4.2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所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合理的重要信息，以使他們能夠就在掌握有關信息的情況下對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3.4.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大會上代表他們投票。本公司應作出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會議。

3.4.4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3.4.5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3.5 股東查詢

3.5.1 關於股權的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股票登記及過戶處提出有關其股權的查詢，透過他們的網站列出的聯繫方式（www.tricoris.com）。

3.5.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透過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289>）所載聯繫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4. 股東隱私

4.1 本公司確認股東隱私的重要性，除法律要求外，本公司未經股東同意，不會披露股東信息。

5. 本政策的披露

5.1 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供公眾查閱。

香港，2022年12月8日